

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性別平等教育宣導</h2> <p>尊重、包容、不歧視。 你就是性別平等達人。</p> 	<p>名詞解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性侵害：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 ●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 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性霸凌： 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違反專業倫理：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	<p>常見的性騷擾行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體接觸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、故意擦撞、強行搭肩膀或臂、故意緊貼他人等。例：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，或故意接近他人，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。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言語的接觸 不必要而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、詢問個人的性隱私、性生活、對別人的衣著、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，故意講述色情笑話、故事。例：以各式藉口，詢問有關性的問題；「你今天穿得很性感啊！」、「我在你心裡！」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非言語的行為 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調、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、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、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，如色情書刊、海報等。例：對路過的女性吹口哨或發出尖叫聲；公開張貼色情海報、轉寄色情信件等。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 例：老師暗示要求約會，作為承諾及格或加分的條件；上司以職位的升遷、調遷，來要脅他人同意進行性服務等。 	<p>如遇到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請第一時間聯絡學務處，學務處有專人協助處理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通報電話：04-25686850#1300、1350 ● 通報 E-mail：stud1300@nehs.tc.edu.tw ● 申復電話：04-25686850#1101 ● 申復 E-mail：stud1101@nehs.tc.edu.tw ● 郵遞區號：428 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 227 號 ● 傳真電話：04-25686053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如果被性騷擾，你該怎麼辦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相信自己的直覺，尋求情緒支持。 ● 大聲呼喊性騷擾。 ● 清楚記下性騷擾發生的情境與保全事證。 ● 以直接或間接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言行。 ● 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務處尋求協助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尊重他人，檢視對性別刻板印象，建立平等性別觀念、注意自己言詞和態度，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。 ●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。 ●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。 ●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更應嚴守專業倫理。